《行政法概要》

一、甲公司欲於A市某地申請開發興建大型購物中心,經A市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審查後,發函甲公司,其函文意旨:「台端建築執照申請案,依法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能發給建築許可,敬請諒察。」請就該函文之法律性質及其法律效果,以及甲公司得否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分別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行政處分法律效果之判斷。
答題關鍵	點出法律效果判斷之大法官解釋第 423 號解釋。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韓台大編撰,頁40。

【擬答】

- 一系爭函文應屬行政處分,甲能對此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參照)。又其中所謂法律效果之判斷,指對於人民是否產生權利義務的變動,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23號略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 (二)經查,本函文略謂:「台端建築執照申請案,依法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能發給建築許可,敬請 諒察」,本函文從文義觀之,似乎並未對其申請有所准駁,而屬事實上之通知,惟,為貫徹人民權利保障, 此項通知應解為實質上駁回人民之申請,而屬消極之行政處分為妥。
- (三)倘甲認為該處分有違法之虞,當可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為撤銷訴願,又不服訴願決定可再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撤銷訴訟為是。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應如何區別?請分別詳述並舉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之異同。
答題關鍵	點出行政處分具體性之差異。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頁20。

【擬答】

何謂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

(一)一般處分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又其適例,倘為對人之一般處分,如解散命令,若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如古蹟設定。

(二)法規命令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又其適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三)兩者之差異

法規命令所發布之對象是不特定,而其事實具備反覆生效之效力,然其規制對象是以人為規範重心,惟對物之一般處分並非針對人之權利義務予之規制,而是針對物之法律上狀態予之規制,僅其效力間接及於人(吳 庚教授頁 334)。而對人之一般處分,則是對象雖非特定,但依其一般性特徵可得特定。

三、李四為某區公所辦事員,平日時有業務疏失情形,某日甚至與洽公民眾發生爭吵,當場其主管出言制止,李四不服命令甚至出言辱罵主管。李四的失序行為受其服務機關區公所記小過一次之懲

向劫法件等班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處。試問區公所作成之懲處是否有據?李四若不服懲處應如何提出救濟?請分別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懲處之規定。
答題關鍵	點出懲處之救濟為申訴、再申訴。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八回》,韓台大編撰,頁 15。

【擬答】

- (一)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與第22條,區公所可對李四為懲處。
 - 1.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
 - 2.經查,李四不服從區公所長官之命令,並出言辱罵,即屬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服從長官之命令,即可依 此為懲處。
- (二)李四僅可依申訴再申訴救濟
 - 1.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訟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按諸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第 338 號、第 430 號、第 483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之情形為:(1)對於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之處置,如免職處分等。(2)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到影響者,如退休金、已確定考績之考績獎金、福利互助金之請領等。(3)對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如降低官等、降級、減俸等。…記過 1 次懲處,核屬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是項懲處性質應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1448 號行政裁定參照)。
 - 2.則李四經區公所為記一小過之懲處,依前開說明,僅屬於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是項懲處性質應循申訴、 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四、甲欲於其所有土地上建築 10 層樓大樓一棟,向 A 市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許可,經 A 市工務局審查通過後發給建築許可。甲據以動工興建,當該建物已接近完工時遭鄰人檢舉其建照違法。A 市工務局經重新審查後,發現甲興建中建物坐落於依法劃設之樓高限制區域內,原發放之建築許可准許興建 10 層樓高房屋已超過樓高限制,實屬違法。試問,A 市工務局應如何處置始為妥適合法,請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實質存續力一行政處分事後撤銷之規範。
答題關鍵	點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韓台大編撰,頁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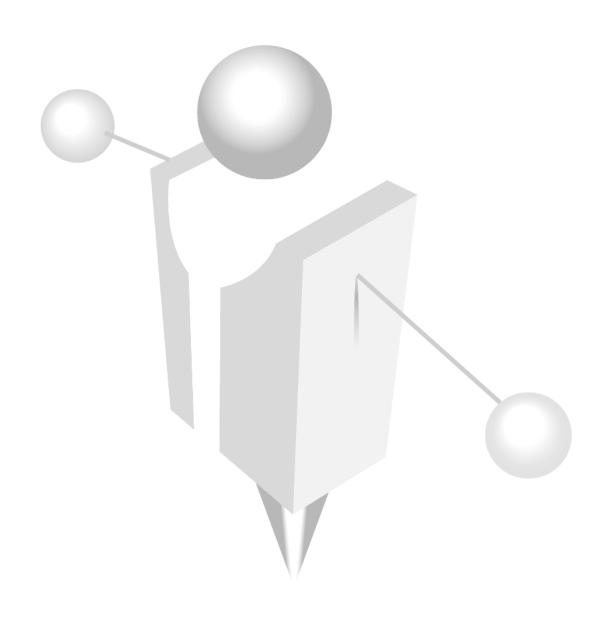
【擬答】

- (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A 市公務局應可職權撤銷該建築許可。
 - 1.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又通說認為基於行政機關自我檢討,不應限制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而應解為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 2.經查,該建築執照許可已超過十層樓限制,核屬違法處分,雖甲可以主張信賴該許可執照,且已經動工,惟衡諸甲之私人利益尚非大於公益,則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不可撤銷之情事,是 A 市工務局當可撤銷該許可處分。
- (二)A 市公務局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對甲予以信賴保護之補償
 - 1.按「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可參照)。

极惟川月,里农少九!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2.經查,甲信賴該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照,並且已經動工,又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A市公務局當需予之補償方屬適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